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規定>

修訂內容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部分條文。
------	---

核 准	徐志達	審 查	盧光宏	擬 案	張嘉玲
-----	-----	-----	-----	-----	-----

首次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修訂發行日期	修訂版次	實施日期
2009 年 11 月 2 日	文管中心	2022 年 11 月 07 日	A 版 2 次擬案人-1	2022 年 11 月 07 日

編號	A10W025	頁數	1 OF 6
----	---------	----	--------

1.0 目的

1.1 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0 依據法令

2.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2.2 適用對象

本規定適用對象包含：

2.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2.1.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相關規定。

3.0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章所規範，其涵蓋範圍如下：

3.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3.2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定義之重大消息。

3.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事項。

3.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3.5 其他依法令規範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4.0 定義 無。

5.0 作業內容

5.1 權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除第 1 項職權由財務部負責之外，第 2~第 6 項由財務部、會計部、總經理室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負責處理，其職權如下：

5.1.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5.1.2 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

5.1.3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5.1.4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5.1.5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1.6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5.2 評估程序

5.2.1 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5.2.2 評估及核決程序

A.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B.前款重大訊息之發布，由權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重大訊息發布申請/評估檢核表」，經權責單位部門主管簽核後，再呈請本公司發言人決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之。

5.3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5.3.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5.3.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3.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4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5.4.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4.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5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5.5.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5.5.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6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7 內線交易之禁止買賣措施

5.7.1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A. 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B. 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C.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D.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E.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F. 第一、二款之人持股尚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5.7.2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5.8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5.8.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5.8.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5.8.3 資訊應公平揭露。

5.9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5.9.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5.9.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於尚未公開前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對外揭露，其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5.10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5.10.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5.10.2 資訊揭露之方式。

5.10.3 揭露之資訊內容。

5.10.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10.5 其他相關資訊。

5.11 陳核紀錄之保存

5.11.1 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5.11.2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A.評估內容。
- B.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C.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D.其他相關資訊。

5.12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13 異常情形之報告

5.13.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權責單位或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5.13.2 權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5.14 違失處置

5.14.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A.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B.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14.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5.15 內部控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5.16 內部教育宣導

5.16.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5.16.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17](#)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0 附件

[6.1 A10R041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評估檢核表](#)